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被告 陳家渝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履行訴之聲明第一項內容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6,00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5,529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房屋課稅現值140,900元+6,500元+原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租金26,000元×（3月+24日/31日）=245,52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黃善應